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
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28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報驗發證大樓2樓）

主持人：黃組長志文

聯絡人及電話：劉冠麟02-23431700#858

出席者：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睿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綠色和平、恆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達德能源集團、韋能能源、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電能創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肯股份有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乃綠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副本：

備註：

- 一、隨文檢送議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各1份。
- 二、本局無附停車位，敬請見諒。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說明會

一、背景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迄今已近 2 年，由於我國再生能源市場日漸成熟，市場相關參與者及其活動日趨頻繁，為使市場運作更加順暢，擬修正實施辦法。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執行憑證制度之相關經驗及業者提供意見，擬具「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完善，邀集相關單檢視並提供意見。

二、主席：黃組長志文

三、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y6avg9ef>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單位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10—10：30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台灣經濟研究院
10：30—10：50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50—11：00	休息	
11：00—11：30	綜合討論	所有出席與會者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發展，以明確再生能源電力來源與品質，促成自願性再生能源市場，加速綠色供應鏈形成，訂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使憑證制度參與者於憑證申請、讓與、宣告等作業有所依循。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爰刪除辦法名稱之自願性一詞。(修正辦法名稱)
- 二、為因應憑證市場之不同讓與模式，新增再生能源售電業亦得代替與其簽約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提出憑證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電子化運作趨勢，酌修憑證申請、讓與、變更事項應提交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 四、為明確憑證發電量累計，明定發電設備與新設自用發電設備首次累計電量之起始日及應檢附之文件，並敘明各不同供電類型者，所應提具之發電量數據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使憑證讓與相關程序更為明確，明定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提具之文件，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採直供、轉供及自發自用時憑證讓與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避免憑證重複宣告，並落實對憑證宣告之管理，增訂憑證讓與人於憑證使用、宣告未回報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重複申請、偽造發電量數據及新增變更事項為不實憑證撤銷事由，以維持憑證制度公正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本辦法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爰刪除辦法名稱之自願性用詞。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與前者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一、本條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為標準局，爰酌修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二、為使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進行轉供之憑證申請及讓與流程順暢，允許再生能源售電業者得代符合憑證申請資格之簽約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進行憑證申請，爰酌修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一、為提升憑證申請作業效率，增訂申請人得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u>依前條第二款規定</u>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電子化方式辦理，及不同供電類型者所應檢附之請文件，爰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文字，爰刪除第二款前半段文字。</p>
<p>第四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u>標準局</u>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u>標準局</u>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u>通知</u>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p>	<p>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u>第六條 憑證中心於查核報告簽發日起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憑證發電量係依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電子憑證。</u></p> <p><u>前項發電量累計，申請人依其供電類型，應提具下列相關文件予憑證中心計算發電量數據：</u></p> <p>一、<u>採電能直供及自發自用方式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該月發電量數據。</u></p> <p>二、<u>採自發自用並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該月發電量數據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u></p> <p>三、<u>採電能轉供方式供電者，應依期限提供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授權同意標準局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電量數據。</u></p> <p>四、<u>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u>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u></p> <p>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發電設備於申請人取得查報告之日，登錄已累計之憑證，其憑證發電量於發電設備以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之日開始累計，爰酌修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明定不同供電類型申請人所應提交之發電量數據相關文件，採獨立型直供、自發自用等不需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者，按第一款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發電量數據回傳；自發自用如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按第二款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電量數據回傳，並另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以扣除餘電躉售之部分計算實際供電度數核發憑證；需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方式者，按第三款規定應於期限內提供輸配電業者開立的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一併提交同意調閱書授權標準局，標準局據此函文向輸配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轉供電量數據，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 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始得進行憑證讓與程序。</u></p> <p><u>取得帳號之受讓人，欲透過平台媒合獲取憑證者，應向平台預先登錄其憑證需求量。</u></p> <p><u>憑證讓與人申請讓與憑證，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予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u></p> <p><u>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其讓與數量應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但採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給其他受讓人。</u></p> <p><u>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u></p> <p><u>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憑證讓與係透過憑證中心平台進行移轉與登錄，因此憑證讓與人及受讓人需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取得帳號，以進行讓與程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為提升平台媒合效率，使受讓人能確實與符合其需求之讓與人媒合，受讓人應先於平台登錄其需求量與需求期間，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透過憑證中心平台將憑證持有人登錄為受讓人，憑證中心並得揭露憑證讓與人、受讓人、憑證編號、張數、年度等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以完成憑證讓與，爰酌修現行第一項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憑證以一千度電為單位，因此憑證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待發電量累計至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憑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採直供、轉供模式者，其移轉於該受讓人之憑證數量，須與直供、轉供電量一致，而自發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者除可將憑證留用外，亦可將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移轉給受讓人，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p> <p><u>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兩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u>憑證讓與人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憑證中心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其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發電量累計。</u></p> <p><u>前項讓與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發電量。</u></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一、第一項所定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之憑證，其盤查使用方式應依盤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二、明定憑證使用或宣告後應檢附佐證資料進行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酌修文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為避免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未登錄，後又讓與給受讓人而造成憑證重複宣告之疑慮，明定有此情事之讓與人帳號將停權並停止累計發電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第三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p> <p>五、有第三項情事者，於停權期屆滿後得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恢復帳號功能，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通過並簽發紀錄表後，重新開始累計發電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p>	<p>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基本資料或登錄相關文件之變更，爰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u>於憑證中心平台或以紙本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u></p>	<p>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文字第九條。</p>
<p>第十條 <u>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u></p> <p><u>二、偽造發電量數據。</u></p> <p><u>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u></p> <p><u>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u></p>	<p>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檢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p>	<p>一、為維持憑證核發資訊的正確性，列出對不實憑證予以撤銷之事由，申請人於不實憑證撤銷後六個月，始能依第三條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爰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與前者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

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憑證中心於查核報告簽發日起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憑證發電量係依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電子憑證。

前項發電量累計，申請人依其供電類型，應提具下列相關文件予憑證中心計算發電量數據：

- 一、採電能直供及自發自用方式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該月發電量數據。
- 二、採自發自用並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該月發電量數據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
- 三、採電能轉供方式供電者，應依期限提供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授權同意標準局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電量數據。

四、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

第七條 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始得進行憑證讓與程序。

取得帳號之受讓人，欲透過平台媒合獲取憑證者，應向平台預先登錄其憑證需求量。

憑證讓與人申請讓與憑證，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予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

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其讓與數量應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但採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給其他受讓人。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兩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憑證中心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其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發電量累計。

前項讓與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發電量。

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憑證中心平台或以紙本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

- 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
- 二、偽造發電量數據。
- 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

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施行，鑒於「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辦理電能直轉供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憑證中心為鼓勵業者同步辦理直轉供事宜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以縮短業者整體申請期程，以及目前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已完成建置，提供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爰擬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爰刪除辦法名稱之自願性用詞。
- 二、 訂定提供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移除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已可確認設備所有權人。（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訂定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前，可先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以加速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申請進度。
- 五、 訂定現場查核之主要缺點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 訂定申請文件之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可於現場查核後補件提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七、 訂定電能轉供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八、 訂定發電量自動回傳之回傳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九、 訂定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再生能源憑證核發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十、 訂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中心向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取得電能轉供者及使用者之電量資訊，並介接於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十一、 訂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修正規定第七點）
- 十二、 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交相同文件，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三、 訂定憑證交易平台之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四、 訂定憑證中心對經使用或宣告憑證仍讓與受讓人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五、 訂定憑證中心核發虛偽憑證之相關處理作業，通知相關機關撤銷虛偽憑證之情事，並揭露相關資訊於中心網站。（新增規定第十二點）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本辦法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爰刪除辦法名稱之自願性用詞。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簡稱。
二、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簡稱。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得於 <u>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u> (www.trec.org.tw)（以下簡稱 <u>中心平台</u> ）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無須填寫書面表單。 二、移除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已可確認設備所有權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申請人證明文件。</p> <p>2.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u></p> <p>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p> <p>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p> <p>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6. 設備外觀照片。</p> <p>(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準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p> <p>(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p> <p>(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p> <p>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p>	<p>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p> <p>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p> <p>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p> <p>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p> <p>7. 設備外觀照片。</p> <p>8. <u>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p> <p>(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p>(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p> <p>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p>	<p>三、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簡稱。</p> <p>四、訂定現場查核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之缺失事項</p> <p>五、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前，可先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設備查核後再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加速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申請進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備與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p>(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TC-02)，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缺點：<u>確認發電系統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非再生能源並聯至計量電表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導致發電系統之電量非屬再生能源者。</u> 	<p>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p>(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TC-02)，<u>並</u>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次要缺點：電表未經檢定核可、電表精度未達 0.5 級、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等，導致發電量計量不精確之缺點者。</u></p> <p>(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u>前述第一款第二目文件，如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可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設備施工完竣後先行辦理設備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u></p>	<p>之缺點者。</p> <p>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p> <p>(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 發電設備編號。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p>(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p>(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 發電設備編號。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p>(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u>憑證發電量係依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u></p>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電能採獨立型直供者或自發自用者，發電量回傳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每十五分</u>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p>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 	<p>一、增加電能轉供者可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p> <p>二、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須於每月三日前於中心平台完成前月每日發電量數據登錄。逾期回傳者於次月核發該月憑證，未能完成補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鐘將發電量回傳至中心平台；非採自動回傳方式，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於中心平台完成前月每日發電量數據登錄，逾期未回傳者，經憑證中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完成發電量資訊補正，其發電量於次月核發該月憑證。</u></p> <p><u>2. 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其憑證核發數量不得含括躉售電量，並應每月提交再生能源電費躉售帳單，經中心平台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u></p> <p><u>3. 電能採併網型直供者或轉供者應每月提供電費轉供帳單，並同意由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提供申請人之轉供電量資訊，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u></p>	<p>三日前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p>	<p>者，不予累計該期間發電量。</p> <p>三、第二項第三款明定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除發電量須進行回傳外，後續每月須提供台電電能躉購通知單，中心經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憑證。</p> <p>四、第二項第三款因應電業法轉供業者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為確保憑證核發數量之正確性，須由轉供電能之輸配電業者提交相關轉供電能資料予憑證中心。</p>
<p>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p> <p>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p>	<p>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p> <p>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 TC-04)。</p> <p>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p> <p>(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p> <p>(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p> <p>(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p>	<p>(表 TC-04)。</p> <p>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p> <p>(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p> <p>(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p> <p>(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者，不予核發憑證。	定者，不核發憑證。	
<p>七、<u>憑證核發</u> 憑證中心每月核發憑證予申請人，電量累計一千度即核發一張憑證，並於中心平台登錄核發之憑證數量。</p>	<p>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p>	<p>一、增訂每月核發憑證，並明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 二、增訂憑證中心因執行憑證核發業務所生之審查費用計收方式。</p>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登錄</p> <p>(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 2. 讓與文件。 3. <u>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購售電契約書影本、發電業電力資訊</u> 	<p>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登錄</p> <p>(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 2. 讓與文件。 3. <u>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p>(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p>	<p>一、受讓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帳號時，已有提出相關文件者，於憑證讓與時無須再行檢附，爰刪除現行要點第一款第三目文字，並移列修正要點第三款。</p> <p>二、訂定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之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提供同意書、用戶電力資訊提供同意書。</u></p> <p>(二) <u>前款第三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與受讓人。 2. 憑證契約期間。 3. 憑證之結算方式。 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p>(三) <u>經憑證中心確認讓與文件內容無誤後，向受讓人計收服務費，並於中心平台登錄讓與結果，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中心平台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u></p> <p>(四) <u>受讓人繳納服務費始得使用或宣告憑證。</u></p>	<p>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與受讓人。 2. 憑證契約期間。 3. 憑證之結算方式。 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u>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u>(如無則免)。 <p>(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www.trec.org.tw)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p>三、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網址(www.trec.org.tw)於前述說明，故刪除。</p> <p>四、增訂受讓人因讓與登記成為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登記費用。</p>
<p><u>十、再生能源憑證收費</u></p> <p>(一) <u>申請人申請現場查核依案場數量計收評鑑費。</u></p> <p>(二) <u>憑證中心於每月月初結算申請人前月憑證累計核發張數後計收審查費及受讓人前月憑證累計轉移張數後計收服務費</u></p> <p>(三) <u>系統通知申請人及受讓人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完成繳納。得預先繳納審查費及，並每月結算費用。</u></p>		<p>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 評鑑費、審查費及服務費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取辦法辦理。</u></p>		
<p><u>十一、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作業</u></p> <p><u>(一) 受讓人欲透過交易平台進行媒合，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完成憑證需求登記作業，於交易平台檢附憑證需求登錄書(表 IC-08)預先登錄其年度憑證需求量，並繳納保證金。</u></p> <p><u>前款受讓人繳納之保證金：</u></p> <p><u>1.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為憑證需求量之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保證金得抵扣服務費用。</u></p> <p><u>2.受讓人應於當次競價期間於綠電交易平台投標一次，若無則沒收當次保證金。</u></p> <p><u>3.受讓人於當次競價期間未交易成功，應檢附保證金退還申請書(表 IC-09)，向憑證中心辦理退款手續。</u></p> <p><u>交易平台提供受讓人該次競價期間之競價代碼，作為後續受讓人競價作業使用。</u></p> <p><u>(二)申請人應於次月一日</u></p>		<p>一、受讓人因欲透過平台進行媒合，向平台登記其需求量與期間，並繳納保證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將欲交易之憑證商品、底價及競價期間刊登於綠電交易平台，其憑證商品須明確登載交易年期及綠電度數。交易平台將該出售訊息通知予已完成登記需求之受讓人，交易平台同時會刊登憑證出售資訊。</u></p> <p><u>(三)受讓人於競價期間須以競價代碼登記每張憑證之投標價格、年期及憑證數量，其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底價，惟其年期及數量不得逾預先登記需求。受讓人亦可修正其原先登記價格、年期及數量，惟價格不得低於前次投標價格。</u></p> <p><u>投標價格登記完成後，該憑證商品會出現已投標之人數。</u></p> <p><u>(四)依據前述申請人刊登之競價期間辦理開標作業，憑證中心依投標價價格分配年期及綠電數量，並通知申請人及受讓人。</u></p> <p><u>(五)受讓人應於接獲通知兩週內，與申請人完成售電契約簽署，並依其約定時間開始轉供綠電，並將轉供電費單及案場轉供電量資訊提供予憑證中心。</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p> <p>(一) <u>憑證經讓與後，申請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u></p> <p>(二) <u>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使用年度，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三) <u>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u></p> <p>(四) <u>憑證中心獲知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仍讓與受讓人，經查證屬實，將未確實回報憑證使用情形之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該憑證編號等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網站。</u></p> <p>(五) <u>憑證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經憑證中心審核通過後，恢復其帳號功能。</u></p>	<p>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p> <p>(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p> <p>(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p>	<p>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不得讓與，如憑證持有人違反前述情事，憑證中心得以停止累計發電量及憑證移轉功能之方式處置，爰新增第四款與第五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不實再生能源憑證之撤銷</u></p> <p><u>(一) 因申請人重複申請、偽造發電量數據、或變更事項致核發之不實憑證，憑證中心獲知後，進行查證。</u></p> <p><u>(二) 憑證中心查證屬實後，由標準局撤銷該不實憑證，憑證中心將該不實憑證登錄為撤銷狀態，並將撤銷之事實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三) 申請人自憑證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向憑證中心重新提出憑證申請，經憑證中心審核通過後，開始重新累計發電量以進行憑證核發。</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訂定憑證中心核發虛偽憑證之相關處理作業，通知相關機關撤銷不實憑證之情事，並揭露相關資訊於中心網站。</p>